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18〕28号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 任期届满考核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干部工作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任期届满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第八次党代

会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对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全面、准确的评价，充分发挥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届满考核评价的导向激励作用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开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，为加快推进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师生公认，坚持全面考核、注重实绩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中层领导班子与中层干部关联评价相结合等原则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，按照单位性质和岗位职责分类确定考核内容。

对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考核任期内贯彻学校党委决策部署、履行工作职责、完成目标任务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。（1）对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，侧重考核事业发展和重点发展指标完成情况，包括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、教学工作、科研成果产出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国际化办学、学生工作和综合管理等工作；（2）对机关部门和承担管理服务职能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，侧重考核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和工作满意度，包括职能作用发挥、工作创新开拓、工作作风改进、服务师生质量、班子团结和谐等；（3）对附属单位领导班子，侧重考核事业发展和工作成效，包括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教学质量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社会评价等。

对中层干部主要考核任期内履职尽责和职能作用发挥等

情况，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 5 个方面。德，主要包括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；能，主要包括领导能力、执行能力；勤，主要包括精神状态、努力程度；绩，主要包括实际工作业绩、注重长远发展；廉，主要包括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和廉洁自律情况。

对中层正职侧重考核组织领导、驾驭全局、统筹协调等能力；对中层副职侧重考核协调配合、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等能力。对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侧重考核履行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安全稳定等方面职责情况；对教学科研单位行政负责人侧重考核人才培养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科研成果产出、服务社会等方面情况。

三、考核范围及时限

考核范围为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。

考核时限为 2015 年 7 月—2018 年 6 月。有关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底。2018 年 6 月已获批准或正在实施、预期可能取得的成果，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成立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考核工作组。考核工作组设在党委组织部，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考核工作组负责审核考核材料，组织民主测评，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。

纪委（监察室）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召开考核工作部署会。学校党委召开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工作部署会，安排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总结及材料报送。中层领导班子对照3年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总结任期工作，结合考核内容和要求，认真撰写领导班子任期工作总结，填写《中层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中层干部撰写任期述职述德述廉报告，填写《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同时，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核实并反馈重点发展指标完成情况。

中层领导班子任期工作总结不超过3000字，中层干部任期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不超过1500字，其中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不少于篇幅的五分之一。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登记表由各单位汇总后于6月24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经考核工作组审核后，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登记表在学校OA系统上公示。

（四）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综合分析。考核工作组对教学科研单位3年任期目标和重点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，结合

近3年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情况，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分析。

考核工作组对机关部门、群众团体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3年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，结合近3年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情况，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分析。

（五）民主测评。（1）机关党委、直属单位党委分别负责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内部测评。（2）其他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召开民主测评大会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工作总结，中层干部分别述职述德述廉，进行民主测评。（3）学校召开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民主测评大会，由学校领导对3年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述评，中层领导班子、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之间进行互评，同时对中层副职进行测评；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接受学校领导测评。

（六）形成考核意见。考核工作组汇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综合分析和民主测评结果，并听取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及分管校领导的意见，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方案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。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等次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，中层干部考核等次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

六、有关政策

（一）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工作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（试

行)》(山东师大党字〔2015〕3号)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考核内容和方式、考核成绩构成和考核等次、考核结果确定及运用等参照执行。

(二)新提任到中层领导岗位工作不满1年的干部，按照试用期干部考核办法执行；中层干部在任期内调整岗位的，按现岗位进行考核；校外挂职干部的考核，由学校与挂职单位在充分沟通交流、了解情况基础上进行。

(三)处于试用期的干部不确定考核等次；考核中存在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单位，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，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；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干部，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。

(四)任期届满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聘任调整的重要依据；考核登记表归入个人档案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严明纪律，严格监督。广大干部要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要求，对违反规定和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乃至党纪政纪处分。按照干部管理要求，加强党内外监督和责任追究，设立监督电话，畅通反映意见和监督渠道，将考核工作置于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之下。监督电话：86180647(纪委办公室)、86180011(党委组织部)。

(二)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任期届满考核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考核工作组要认真负责、扎实推进，各中层领导班

子和中层干部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发扬民主，增强考核工作规范性。考核工作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特别要听取不同意见，找准问题和原因。要加强思想工作，积极引导教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参与考核工作，增强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党委组织部邮箱：zzb@sds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李建业；联系电话：86180011。

附件：1. 中层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
2. 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1日

附件 1

中层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

单位名称	
党政主要 负责人	
工 作 总 结	

工 作 总 结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要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考 核 等 次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 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附件 2

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现任职务							
从事或 分管工作				任现职时间			
述 职 述 德 述 廉 报 告							

述 职 述 德 述 廉 报 告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考 核 等 次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